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黄海机械”）股东张洺豪先生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良文、虞臣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时，承诺受让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张洺豪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协议转让为黄海机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已经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核准。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张洺豪	无限售流通股	1,360	10.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良文、虞臣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已披露的历次减持情况

张洺豪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洺豪	无限售流	1,360	10.00%	1 年	2015 年 12	2016 年 12

	通股				月 24 日	月 23 日
--	----	--	--	--	--------	--------

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东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公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 1、张洺豪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